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 关于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1.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0年8月5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收到吉林省食品检验所出具的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醋的检验报告（№:SJC20201750），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总酸（以乙酸计）不符合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产品控制情况：**

当事人于2020年6月15日从长春市兴华酿造有限公司购进被抽检家悦食醋150袋，进货价0.56元/袋，售价1元/袋，已全部销售。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依据：**

该单位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规定。

当事人对检测报告结论无异议，当事人对采购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情况并不知情，并且已经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并能说明采购食品的来源。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应给予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26日